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育萱

選任辯護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朱育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 官 林鈺豐

法 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